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证券代码：68852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9 月 2 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按照举手顺序确定发言顺序；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表明股东身份和名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焕春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5、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	√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计票人对收取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2）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9、主持人现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10、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1、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及决议；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 372.2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6,500 万股的 0.8005%，其中首次授予 297.7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0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16%；预留 74.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0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84%。

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8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784%；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9.9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676%。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4.4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6.4232%；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4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6307%。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14.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